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0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有关环境与发展国际体制安排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引言

1. 大会 1997 年第十九届特别会议审查了自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召开以来所取得的进展,其中着重审查《21 世纪议程》¹的执行情况,并通过《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第 S-19/2 号决议,附件)。大会在《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第 117 段强调,鉴于越来越多的决策机构参与包括国际公约在内的可持续发展各个方面,因此现在更需要在政府一级进行更好的政策协调,也更需要采取持续和更协调的努力来加强这些决策机构秘书处之间的协作。大会在《方案》第 118 段中建议,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上签署或由会议产生的各项公约的缔约国会议以及与可持续发展有关的其他公约缔约国会议,应合作探讨它们之间开展协作以促进有效实施这些公约的方法与途径。大会在同一段中进一步指出,在环发会议上签署或由会议产生的各项公约的缔约国或理事机构会议以及其他公约和协定的缔约国或理事机构会议,应适当地考虑将各秘书处共设一处;改进会议的时间安排;合并国家需提出的报告;改进缔约国会议与其附属机构会议之间的平衡;以及鼓励和便利各国政府在适当级别上参加这些会议。

2. 在这个范围内,按照 1997 年 12 月 18 日题为“有关可持续发展的各项公约实施进展情况”的第 52/445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审查有关可持续发展的各项公约实施进展情况的方法和途径的报告(A/53/477)。在该报告中秘书长论述环境公约和

与环境有关的公约之间在机构间和政府间各级的协调问题,并提出关于一个政府间过程的要点,以供大会在审议如何进行审查的问题时加以考虑。

3. 随后大会通过关于有关环境与发展国际体制安排的 1998 年 12 月 15 日第 53/186 号决议,其中鼓励缔约国会议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²《生物多样性公约》、³《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⁴常设秘书处审查适当的机会和措施,以加强其互补性,并更好地对这三项公约的生态联系进行科学评估;大会在同一决议中进一步请秘书长编写提交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的报告,确保实施《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第四.A 部分、尤其是第 119 段的行动,以及需要进一步审议和开展工作的领域,同时按方案第四部分所述,考虑到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和机构的作用。

4. 大会在《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的第 119 段强调除其他事项外需要在国际和国家一级,对各项公约之间的生态方面联系进行科学的评估;确定具备多重好处的方案;以及加强向公众宣传这些公约。在这方面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依照其理事机构的有关决定并与各有关公约的缔约国和理事机构会议充分合作执行该项任务。

5.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环境与人类住区的报告(A/53/463)内的建议,其中包括关于环境公约及与环境有关的公约之间的联系并向这些公约提供

支助的建议。大会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53/242 号决议支持关于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内便利和支持环境公约及与环境有关的公约之内和之间加强联系和协调的各项提议,同时充分尊重各个公约秘书处的地位和有关公约缔约国会议的自主决策权,并强调在这方面必须向环境规划署提供适当资源以履行这一任务。

6. 本报告按照大会第 53/186 号决议的规定,全面概述执行第四.A 部分特别是《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第 119 段所采取的行动。本报告着重说明在联合国系统内部人们日益确认各个环境领域之间的联系以及为了必须在该领域不断保持政策连贯一致而展开重大的协作。本报告试图综述两方面的进展情况:一,从科学角度了解生态联系;二,制定联合国系统的反应措施,以及在政府间一级对增强环境公约及与环境有关公约之间的协调进一步提供指导的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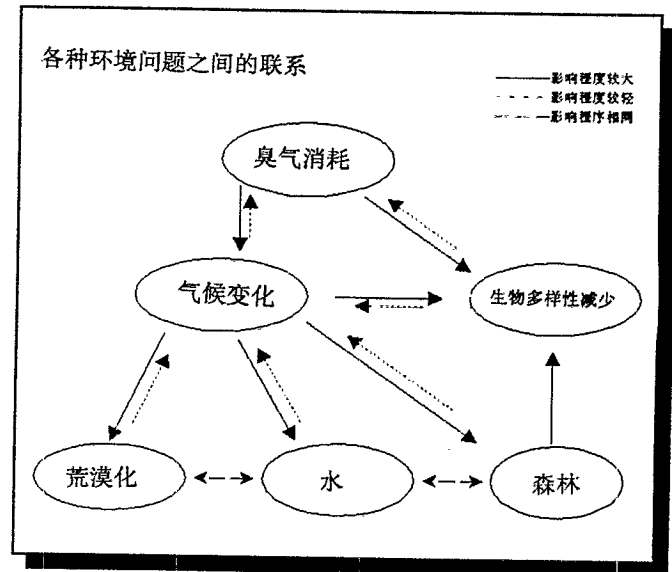
二. 促进环境公约及与环境有关公约之间的联系的科学方式和概念方式

7. 联合国 1997 年 6 月 28 日第 S-19/2 号决议通过的《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着重说明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上开放签署的各项公约之间必须协调一致。这标志着人们日益确认从环发会议产生的各项文书都有其确定的目标、规定和治理机制;由于它们所要处理的生态系统的方面日益需要以综合方法解决,所以它们之间也有内在的联系和因果关系。

8. 必须从科学的角度进一步了解这些联系和生态系统与人类活动相互作用的情况。环境规划署和世界银行确认,若要成功地增强政府间一级的政策协调和各公约秘书处之间的协作,就有必要增加对全球环境问题综合性质的认识。因此,环境规划署和世界银行在美国国家航空和宇宙航行局(宇航局)的协助下,于 1998 年 11 月发表一项题为“保护我们的地球:保障我们的未来”的报告。⁵ 报告是以代表各国政府参加各项环境公约谈判会议的决策者和国家部一级管理人及规划者为对象。其主要信息是,若要实现可持续发展,就必须以综合方法设法处理全球主要环境问题之间的科学和政策联系。报告探讨各项主要环境公约的科学和政策协同关系,并综合分析关键环境问题之间的物理和生物化学联系。报告论述这种联系的科学基础,指出这种基础是以过去十年来进行的国际科学评价为根据的,其中涉及研究院、联合国机构、各项工业和非政府环境组织内数以千计的专家。报告进一步强调有必要更好地了解这种联系,以免作出仅对某一环境问题有利但对其他环境

问题不利的决定。此外还试图说明当前对全球环境问题之间的交接情况的科学了解(见图一)。

各种环境问题之间的联系



资料来源: 保护我们的地球, 保障我们的未来 (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E. 99 III. D. 75)

9. 本报告还审查下列全球问题之间的联系: 气候变化, 生物多样化和森林的消失; 气候变化和水资源; 生物多样化、森林和水资源的消失荒漠化及其与其他全球问题的联系; 平流层、臭气消耗、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

10. 报告产生三项主要建议, 其中包括: 必须设法处理全球环境问题, 更有效地满足人类的需要; 必须使用当前按部门方式采用的许多同样的政策工具和技术, 但以不同组合综合处理全球环境问题; 必须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建立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学术界、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之间新的伙伴关系; 必须采用可在现阶段执行的讲究成本效益并具适应能力的精明管理方式。

11. 本报告在讨论如何加强国家和国际政策协调的问题时提出国家政策整合的具体措施和特定备选办法, 就改善与公约有关的活动之间的协调考虑设立可能的机制。关于国际政策协调, 已提出一系列的备选办法, 其中包括: (a) 国家报告要求的整合; (b) 设计训练方案和能力建设方案, 其中涉及多项公约的问题; (c) 公约机构进行合作, 制订综合科学评价, 以审查生态过程之间的联系; (d) 合作编制推广材料, 向公众宣传关于环境问题之

间的关系;(c) 探讨能否将举行公约机构会议的时间和场地合并。

12. 报告强调,使政策协调一致的主要决策任务是必须设计和执行能以最具成本效益方式处理环境问题的政策,这些政策在体制构架薄弱,政治意志缺乏,人力财力有限和即得利益得到照顾的情况下也必须能够付诸执行。

13. 最近发表的环境规划署报告:《2000年全球环境展望》⁶转载了这些结论。本报告指出,许多全球公约的共同点已变得越来越明显,这些共同点为发挥协同作用和避免工作重叠提供机会。本报告进一步建议,多边环境协定与区域协定之间的协调需要在几个领域予以加强,其中包括各秘书处之间的合作、在国家一级执行、以及在区域和全球各级监测执行情况。

14. 作为《保护我们的地球:保障我们的未来》的一项后续行动,世界资源研究所与世界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合作,编写一份题为“千年期生态系统评价”的报告,以进一步了解各个环境问题之间的科学联系,该报告将于2000年完成。千年期评价工作将根据目前对特定生态系统正在进行或计划进行的各种评价,目的是使这些现有过程的调查结果更加明显易见,从而避免工作重叠。

15.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旱灾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秘书处向公约缔约国第二次会议提出关于各项里约公约之间协同合作以执行防治荒漠化公约的报告(ICCD/COP(2)/7)。为更好地了解各个环境问题之间的科学联系作出另一项重要贡献。本报告说明提出联合共同倡议的理由,并着重说明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上签署的各项公约所处理的各个问题之间的科学和技术联系。关于科学和技术联系,本报告强调荒漠化削弱了世界粮食生产潜力、破坏植物生长、减少许多植物和动物物种,并最终造成物种的消失。此外,荒漠化会增加大气尘雾,从而改变太阳辐射能在大气层的散射和吸收。本报告审查下列方面的科学和技术联系:(a) 荒漠化和生物多样性之间的联系,着重说明生物多样性、植物多样性和荒漠化、旱地的发展,特别是灌溉地的盐化作用;(b) 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和荒漠化之间的联系,着重说明气候变化和植物生长、全球气候变化和区域荒漠化。

16. 由于同样的关注,《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同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如:《濒危物种国际贸易公

约》、《迁徙物种公约》、《关于具有国际意义的湿地,特别是作为水禽生境的公约》(又称《拉姆萨尔公约》))的秘书处、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世界银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世界保护联盟、保护和开发大加勒比区域海洋环境卡塔赫纳公约》、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签署了一系列的谅解备忘录。

17.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与公约秘书处制定一项联合工作计划,该项计划提供一个框架,为促进两项公约的执行而进行一系列的活动。联合共同计划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开展活动,以了解两项公约之间的生态联系。《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科技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欢迎《拉姆萨尔公约》缔约国第七次会议的结果,并接受邀请,指定附属机构主席为《拉姆萨尔公约》科学和技术审查小组的常驻观察员。

18. 1998年7月31日,《生物多样性公约》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执行秘书签署了一项合作备忘录。该项备忘录不仅概括说明一般合作措施,而且载述关于联合科学评价发展的建议。科技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第四次会议评价了湿地、地中海干旱和半干旱草原以及热带草原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的状况和趋势,并研讨这些生态系统的养护和可持续使用的备选办法。附属机构请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协同《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编写一项生物群落工作方案草案,以提交附属机构第五次会议审议。

19. 1999年6月,附属机构第四次会议请执行秘书编写一份详细的建议,以供缔约国会议第五次会议审议。该建议将根据《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经验,设法解决对公约进行仔细审查和科学评价的问题。在这方面,附属机构请执行秘书,除其他外,特别审查任何拟议的评价与有相关意义的现有评价之间的关系,其中包括:2000年粮农组织全球森林资源评估;由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第二工作组编制的关于气候变化的影响、适应和减少影响的报告、政府间气候变化问题小组关于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和林业的特别报告、全球国际水域评估。此外,诸如 DIVERSITAS、国际地圈-生物圈方案、全球陆地观察系统、全球海洋观察系统和全球气候观察系统等组织正在开展评价工作,处理与公约有关的问题。缔约国会议将于2000年5月15日至26日在内罗毕举行第5次会议,审议这些活动与《生物多样性公约》之间的关系。

三. 在体制一级的政府间指导和发展

20. 多边环境公约的条款规定,更好地对各项环境公约之间的生态联系进行科学评价、增进协调、协调处理方式和开展相互支持的活动。过去一年来已按照缔约国会议和其他主管机构的决定进行一系列的活动。在政府间机构(包括缔约国会议)的指导下,大会、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各环境公约秘书处及联合国系统其他实体相当重视并不断地更加协力增强各决策机构秘书处之间的协作。其中一些经验是对大会第 53/186 号决议作出反应,兹论述如下:

A. 《生物多样性公约》

21. 公约缔约国一贯强调《生物多样性公约》与其他过程进行合作的好处和重要性。缔约国会议 1998 年 5 月第 4 次会议通过关于公约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工作、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公约以及有关联意义的其他国际协定、机构和过程之间的关系的第 IV/15 号决定。⁷ 执行各项决定和全面进行合作是《公约》及其秘书处整个工作方案的中心部分。

22. 《公约》秘书处已制定一项全球生物多样性活动日程表,详列其他过程所举办的有关会议;日程表不仅是促进《公约》与其他过程之间的协调与合作的一种方式,而且有助于其他过程协助推动《公约》的工作。

23. 秘书处支持并参与一项关于生物多样性有关公约(《濒危物种国际贸易公约》、《迁徙物种公约》、《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又称《世界人类遗产公约》)报告责任协调统一的项目。世界养护监测中心已完成一项初步可行性研究。研究结果将在 1998 年 10 月举办的秘书处资料管理人员会议上付诸审议。预计该项倡议的结果的后续行动将在可见的未来构成秘书处在这个领域的活动框架。除其他外,这次联合工作的第一步是由秘书处设立一个电子邮箱名录和一个共用的互联网网页。

24. 科技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七届会议结束后,通过关于制订可持续使用生物资源的方式和做法,包括旅游业的第 IV/7 号决议,其中建议缔约国会议评价旅游业与可持续发展之间的联系,并将评价结果送交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和公约缔约国及各国政府,它特别建议缔约国协助制订关于下列各方面活动的国际准则旅游业在陆地、海洋和沿岸脆弱生态系统的

可持续性发展、对生物多样性极其重要的生境、受保护地区,包括脆弱的山区生态系统。

25. 关于加强民众对公约的注意的活动,缔约国会议第 4 次会议审议了公约第 13 条,其中着重注意推行一系列范围广泛的倡议以增加利害攸关者数目。会议缔约国第 IV/10B 号决定确认,发展公共教育的机制和提醒民众注意公约所提出的问题,对实现公约的各项目标极为重要。在同一决定中缔约国会议同意请环境规划署及其他有关的国际组织继续采用现有倡议,开展活动,进一步散发资料和提高公众意识,以支持公约的工作。在这方面,会议确认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努力下有很多机会发挥协同作用。会议还请教科文组织考虑发起一个关于生物多样性教育、训练和提高公众意识的全球倡议,并请执行秘书研究这样一项倡议的可行性,并就这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向缔约国第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B.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

26.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向公约缔约国第二届会议提出报告(ICC/COP(2)/7),论述各公约之间的协同关系领域,例如:

(a) 科学、有系统的观察、研究和发展、技术的转让、购置、改造和发展;

(b) 能力建设,包括在全球、区域、次区域、国家和地方一级的工作方式;

(c) 信息系统,包括信息交流、建立联系、信息中心机制;

(d) 筹资机制(例如:全球环境资金和由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主持的《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全球机制);

(e) 国家报告和信息交流;

(f) 原则和程序,包括用词和定义,解决执行问题的措施和解决争端机制。

27. 报告提出查明合作优先领域和合作方式的几个步骤,其中包括:

(a) 在国家一级拟订具体行动,进一步促进各公约协调中心之间的合作,以增强协同作用,以及需要邀请各缔约国会议就联合协同倡议提供指导;

(b) 各有关公约秘书处和国际组织之间继续进行对话,以查明各个协同领域,并向国家协调中心提供联合援助,以拟订国家报告和来文;

(c) 继续开展与其他秘书处和有关国际组织(如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和全球环境基金)的协作;

(d) 与教科文组织和自然保护联盟等其他组织合作,制订一项联合倡议,协助发展教育数据库和提高公众意识的材料,以具成本效益方式向国家协调中心提供援助。

28. 缔约国会议审议了上述报告后通过关于与其他公约进行合作的第 8/COP.2 号决定。⁸ 缔约国会议注意到秘书处关于各项里约公约为促进《公约》的执行而进行合作和发挥协同作用的报告,其中:

(a) 请秘书长采取措施,协同其他有关秘书处执行该项报告,并视情况制订一项谅解备忘录,以明确协作与合作范围:

(b) 又请执行秘书在编制缔约国会议的文件时视情况需要征求有关公约秘书处以及有关国际组织、机构和机制的看法,并争取他们的意见。

29. 在缔约国会议第二次会议期间,于 1998 年 12 月 8 日举行,签署环境规划署/开发计划署生物多样性养护项目文件的仪式,以开展关于毛里塔尼亚和塞内加尔边界干旱和半干旱地区退化土地的参与性重建工作。这是一项价值 1 220 万美元的五年计划,由全球环境基金提供经费,并由环境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执行。该项目的目的是保护面积达 60 000 平方公里的 5 个关键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由全球环境基金资助的第二个环境规划署项目将设法恢复非洲干旱地区,特别是博茨瓦纳、肯尼亚和马里退化牧地的本土植物的生长,第三个项目将设法恢复莫桑比克、赞比亚和津巴布韦的退化土地和生物多样性。

30. 贝宁、布基纳法索和尼日尔的牧地正在推行一项环境规划署/全球环境基金防治荒漠化项目。项目经费是否有着落将视气候变化方面是否有好处。由于来自大气层的温室效应气体被树木及其他植物吸收和储存,恢复旱地植物的健康可以进一步降低碳含量,从而减少气候变化的影响。

C.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31.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确认注意各公约所处理的各个主题领域之间的联系及相关的政府

间过程可以增强政府间行动的一致性、加强秘书处活动的协同作用,并对公众意识产生影响。该秘书处认为气候变化问题政府间小组是探讨这种联系的一个重要伙伴,因为处理这种联系的最好方式往往以科学评价为根据。

32. 《框架公约》缔约国鼓励秘书处与其他公约秘书处——特别是《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秘书处合作,并在这个范围内支助合作性行动,这样可能取得的实际具体结果会引起《框架公约》缔约国的关注。

33. 2000-2001 两年期方案概算指定一些工作人员经费用于推广活动,其中包括与其它公约和联合国其它实体建立联系的活动。这三项公约的秘书处和环境规划署就提高公众意识的协调活动进行讨论并产生一些想法。《框架公约》秘书处与其他两个公约的秘书处讨论后准备编制一项内部项目,以审查三项公约在国别一级的协同领域。《框架公约》秘书处继续与《联合国防止荒漠化公约》秘书处进行双边讨论,以研讨可以更好地进行合作的一系列问题,其中包括实质性问题,以及关于行政、会议支助和信息领域的问题。《框架公约》秘书处还与开发计划署在建立联系活动方面展开双边合作,其中包括设立一个网址,以搜索三项公约的国家协调中心的数据库和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上商定的森林原则和数据库。

D.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34. 环境规划署理事会于 1997 年 2 月 7 日通过《关于环境规划署的作用和任务的内罗毕宣言》,⁹ 为着重加强环境规划署提供一个重要的参考。在通过《内罗毕宣言》时,理事会议定,环境规划署任务重点的核心部分之一应当是进一步发展国际环境法,包括在现有国际环境公约之间建立协调一致的联系。大会《进一步执行《二十一世纪议程》方案》核可《内罗毕宣言》。

35. 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五届特别会议 1998 年 5 月 22 日关于振兴、改革和加强环境规划署的第 SS.V/2 号决定¹⁰ 申明,环境规划署秘书处今后的活动和组织结构除其他外应完全遵守《内罗毕宣言》所载的任务规定,并商定增强各环境公约之间的协调应成为振兴环境规划署,使之更健全、更有效的重点活动领域之一。

36. 理事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 1999 年 2 月 5 日第 20/17 决定和 1995 年 2 月 10 日第 20/18 和 20/28 号决

定,其中提出与各公约秘书处合作加强环境规划署的作用的要点,按照各自缔约国会议的决定酌情支助和协调促进各多边环境公约之间联系的工作。

37. 在这方面,理事会关于促进全球环境问题之间的联系和人类需要的第 20/28 号决议特别有关联意义。理事会在该项决议中请执行干事继续在更综合和起协同作用的政策框架内设法处理全球环境问题,使全球环境问题之间有更好的科技联系,并以更好的方法影响各国满足基本人类需要的能力,其中特别注意到全球和区域环境公约与其他有关国际协定之间的科技联系。他还请执行干事确认如要有效地执行政策,将全球环境问题与可持续发展联系起来,特别需要从科学角度了解环境问题之间联系的性质;查明有效和具成本效益的创新的政策组合,以鼓励公共和私营部门共同协作;制订切合实际的目标,处理全球环境问题,并查明实现这些目标的具有创意途径,更好地协调国家和国际机构制订和鼓励采取满足人类需要的政策与措施,而不要破坏促进发展的环境基础。

38. 自理事会第五届特别会议结束以来,环境计划署秘书处就一直按照职能进行改组,并成立环境公约司。总的目标是与各缔约国会议或理事机构合作支持在公约之间建立协调一致的联系,并按照缔约国会议的规定和决定促进公约的有效执行。环境公约司的重点是在关于全球和区域环境公约及过程的工作方案中鼓励制订相辅相成的政策和方法;通过政策发展与法律方面的次级方案,支持制订新的国际公约和协议,包括议定书;对环境规划署的方案支助进行协调,以协助它进行有关公约和相关国际协定及过程的工作,特别着重于方案联系。

39. 按照设想,环境公约司将秘书长关于环境与人类住区的报告(A/53/463)内的建议,进一步研究环境规划署理事会主席团与各项环境公约缔约国会议主席团定期进行协商的可行性,以查明工作方案之间相互交织的问题,并协助提出一套共同政策和方案处理方式。环境规划署将促进与各秘书处首长包括各公约科技机构的主任之间的协商,以确定相辅相成的领域,并避免不必要的重叠。

40. 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已采取各种行动执行理事会关于促进全球环境问题之间联系和人类需要的第 20/28 号决定。

41. 过去一年已将“保护我们的地球:保障我们的未来”⁵的报告广泛散发,特别是在各全球公约缔约国会议及其各自的附属机构会议期间广泛散发。

42. 1999 年 7 月 5 日至 7 日环境规划署在海牙召开关于区域海域行动计划第二次会议。该次会议使环境规划署有机会强调各区域海域行动计划之间的联系,并且着重说明这些行动计划如何与全球公约、评价和倡议有关。

43. 环境规划署为加强促进各公约间协作的作用采取另一项措施,这项倡议涉及与生物多样性有关公约的秘书处和世界养护监测中心,是关于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条约的协调和资料管理。

44. 环境规划署特别强调协助发展中国家参加多边环境公约的谈判过程,办法是恢复并加强其对环境问题非洲部长会议的支助。其中一个例子是从 1998 年 10 月 19 日至 23 日,在环境规划署的主持下,在环境规划署总部召开非洲部长级会议,就《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和有关的多边环境协定进行特别协商。这个技术性会议就《京都议定书》进行汇报和交换意见,其中特别着重于经济发展机制、各气候变化公约之间的联系、保护臭氧层、荒漠化和生物多样性,全球环境基金和各公约之间的法律和机制联系。

E.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45. 在外地一级,开发计划署可持续能源和环境司支助发展中国家发展其执行各项环境公约和其他国际协定的努力和工作。在这方面,该司发动了一个协商过程,讨论以何种方式增强各国在执行各公约过程中的协同作用。该司于 1997 年 3 月 17 日至 20 日在以色列 Sede Boger 举办了一个会议,约 30 名在国家和国际一级从事协定执行工作的专家最后指出,各缔约国之间的协同关系肯定会使资源利用更具成本效益。

46. 在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发展援助和环境工作组中,开发计划署还起带头作用,推行执行各项全球公约的工作方案。开发计划署与各公约秘书处合作带头制订协商过程。工作组讨论了协商结果和建议的行动后,要求开发计划署和荷兰政府采取进一步行动,共同领导执行工作方案。

F. 联合国大学

47. 1997 年 7 月 14 日东京联合国中心举行了一个多边环境协定间的协同和协调问题国际会议。联合国大

学与环境规划署、全球环境信息中心和联合国大学高级研究所合作举办这个会议。参加者有 300 人,包括各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国家政府、学术界和科学界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48. 会议的目的是:在政府和政府间各级提醒公众注意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协同和协调的重要性;审查现有倡议;促进国际机构、学者及有关的利害关系者之间的讨论和交流以协力查明和审查各种机会;查明与这一重要问题有关的机制、可采的措施和可行的途径。会议主要结果是就促进多边环境协定之间的联系提出一系列的建议,其中涉及的领域包括:信息系统的协调和信息交流、金融、问题处理、科学机制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协同作用。

G.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49.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将于 2001 年举行其第九届会议。该次会议将讨论议程上的一个跨部门主题,即供作决策的资料和为建立一个有利的环境参与工作和进行国际合作。该次会议将使委员会有机会审查在执行《21 世纪议程》和《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的较广活动范围内按照与环境 and 可持续发展有关的国际公约和协定进行的工作的有关方面。

四. 结论

50. 在各个政府间论坛上发起的过程是为了增强各项环境公约和与环境有关的公约之间的联系,并使这些公约的执行更加协调一致。这个过程已取得相当大的进展。这一点可从科学证据和各联合国实体一致性行动的增加反映出来。在我们更加了解这些问题及其重要意义的同时,提供有关这些联系的可靠的科学证据的工作继续推行,目前应当考虑制订在国家一级执行公约的协调一致和认真设计的干预办法,并查明每项公约可与其他或多项公约一起处理的具体问题。

51. 这个领域的未来工作,特别是更好地了解与环境和可持续发展有关的公约之间的联系,也可以增强政府的能力,使政府能够有效参与各个缔约国会议的工作;通过制订综合国家战略,便利缔约国在国家一级执行各项公约,争取更多的协调和有效的国际合作促进国家行动。

52. 制订协调一致的政策办法也可以为查明全球和区域环境协定所共同关心的具体问题提供基础。这样会便于进一步拟订政策对策,解决逐步产生的相互交织的

问题,例如贸易和环境问题,包括在切实有效地执行多边环境协定的范围内进行的谈判工作同贸易制度之间的相互作用和影响。

53. 在制订主要政策和推动在国家一级协调执行国际环境法这方面,大会完全有条件发挥指导作用。大会也不妨特别按照《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第 119 段查明以何种方式可以鼓励这个领域的进行中的工作。

注

¹ 见《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报告,里约热内卢,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8 和更正),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决议 1,附件二)。

² A/AC.237/18(Part II)/Add.1 和 Corr.1 附件一。

³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生物多样性公约》(环境法和机构方案活动中心),1992 年 6 月。

⁴ A/49/84/Add.2,附件,附录二。

⁵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99.III.D.75。

⁶ 伦敦 Earthscan 出版有限公司代环境规划署出版,1999 年 9 月。

⁷ 见 UNEP/CBD/COP/4/27,附件。

⁸ 见 ICCD/COP(2)/14/Add.1。

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52/25),附件,第 19/1 号决定。

¹⁰ 同上,《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25 号》(A/53/25),附件一。